塔里木大学银龄教师考核表

**（2020-2021学年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职称 |  | 援派类别 | 🞎长期🞎短期 |
| 受援单位 |  | 聘任岗位 |  | 在校工作时间 |  |
| **岗位职责** | | | | | |
| **1.长期援派教师（**支援时间不少于1年**）**  （1）每学年承担64学时（计划学时）的本科生、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；或承担与受援学院（单位）约定的其他教学或科研任务（另附补充协议）。  （2）帮助学校提升中青年教师教学、科研水平，指导 1 名青年教师的教学或科研工作。  （3）参与指导1 项课题研究；或指导教师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指导教师申报科技成果奖、教学成果奖。  （4）每学期组织开展1次本学科学术讲座（报告）或教研等活动。  （5）参与指导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；或参与指导师资队伍、学科及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。  **2.短期援派教师**  （1）完成1 门课程的教学工作；或承担与受援学院（单位）约定的其他教学或科研任务（另附补充协议）。  （2）帮助学校提升中青年教师教学、科研水平，指导 1 名青年教师的教学或科研工作。  （3）参与听课、评课或公开课教学工作。  （4）组织开展1次本学科学术讲座（报告）或教研等活动。 | | | | | |
| **学年完成工作情况**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系（教研室）考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受援单位考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单位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注：此表一式一份，正反打印，报人事处存档。